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21）法见字第 103 号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后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们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大地生态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昌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45,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7%，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七) 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45,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45,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45,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45,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45,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向股东王昌、刁雪梅租赁办公用房用于日常办公，股东王昌、刁雪梅对本项议案表决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 6,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3,745,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中豪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袁珂、余莉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豪
法律
所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14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Email :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8层
18/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